

教育部:010000

普通 正常...



信封编号: 0031397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

国机采字〔2015〕1号

关于2015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电梯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办公厅（室）、财务司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-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3号）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电梯集中采购工作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国采中心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2015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企业（以下简称定点企业，名单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电梯项目。

72
2/15/16

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的电梯采购项目实行定点采购，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至12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的电梯采购项目应委托国采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，采购预算在120万元以上（含120万元）的电梯采购项目应委托国采中心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定点内容

（一）定点有效期限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内各单位与定点企业签订的电梯合同至2014年12月31日仍未执行完毕的，在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定点服务内容：包括乘客电梯和货梯。定点企业将按照《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服务合同》（附件2）的规定为各单位提供电梯供应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售后等服务。

定点企业详细情况可在“中央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://www.zycg.gov.cn>）首页“电梯定点采购”栏目查询。如定点企业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，也将通过此网公告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三、采购程序

（一）确定采购需求

各单位在采购电梯前，应明确数量、用途、相关尺寸、装饰、梯速、载重、层站等电梯参数。定点企业可免费提供电梯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成立采购小组

各单位应成立采购小组，由采购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电梯的定

点采购。采购小组由3人以上（含3人）组成，人员由各单位自行确定，但应有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加。如需聘请专家，可委托国采中心在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专家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确定成交企业

1. 单次采购预算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下，可从定点企业中直接确定。

2. 单次采购预算在10万以上（含10万）至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的，由各单位成立的采购小组就采购价格进行竞价确定。

3. 单次采购预算在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至120万元（不含120万元）的，依据财政部令第74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应委托国采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。

（四）验收单审核及下载

各单位确定成交定点企业后，由成交定点企业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，进入供应商平台，在“定点采购--电梯定点采购--录入新项目”菜单中，上传立项文件扫描件并详细填写《采购项目详细信息》，定点企业填写完成后，各单位凭口令、密码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，对定点企业填写的《采购项目详细信息》进行确认，网上提交至国采中心。国采中心在网上审核确认后，各单位即可下载打印《电子验收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单》，见附件3），并凭《电子验收单》与定点企业签定采购合同。

（五）结算

各单位应按双方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定点企业支付款

项，并在报销时将定点企业开具的发票和《验收单》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。无《验收单》的，原则上不予报销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在电梯定点采购过程中，各单位应根据《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服务合同》的服务条款，监督定点企业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。若定点企业存在不按服务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，可填写《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采购投诉表》（附件4），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国采中心。一经查实，国采中心将按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企业资格。国采中心将不定期考核和公布定点企业履行情况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及各单位反馈情况处理违规定点企业。同时，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无故拖欠货款，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违规方自负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电梯集中采购工作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，并对所属单位的电梯定点采购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国采中心采购三处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55602389 83084958 83084769（传真）

- 附件：1. 2015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企业名单
2. 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服务合同
3. 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采购验收单

4. 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采购投诉表

(由于附件内容较多,附件第2项内容在中央政府采购网“电梯定点采购”专栏内提供)



附件 1

2015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企业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第一包: 乘客电梯 (含消防梯、医用梯)

名 称	优 惠 (%)		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传真
	采购	售后	备件			
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	6%	5%	5%	耿迅	13901393015	010-64606016
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	20%	20%	20%	王新成	13810053681	010-64185739
东芝电梯 (中国) 有限公司	8%	8%	8%	李锋利	13501067597	010-64446388
日立电梯 (中国) 有限公司	6%	5%	4%	刘丽红	13581888696	010-84891260
通力电梯有限公司	5~10%	5%	5%	董文硕	18610530400	010-85275152
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	5%	4%	3%	柴伟	18612171001	020-87792613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10%	9%	8%	王胜勇 范东来	13811938560	010-65505562
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6%	5%	5%	张军	13585623906	021-51917145
蒂森电梯有限公司	11%	5%	5%	张凯	13811903089	010-85252165
莱茵贝格电梯 (北京) 有限公司	21%	15%	15%	王坤	18201465743	010-83501226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%	4%	3%	王兴东	18901122799	010-85865987
北京升华电梯有限公司	5%	4%	3%	周帅斌	15701603014	010-87952992

第二包：货梯

名 称	优 惠		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传真
	采购	售后	备件			
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	6%	5%	5%	耿迅	13901393015	010-64606016
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	20%	20%	20%	王新成	13810053681	010-64185739
东芝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8%	8%	8%	李锋利	13501067597	010-64446388
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6%	5%	4%	刘丽红	13581888696	010-84891260
通力电梯有限公司	5~ 10%	5%	5%	董文硕	18610530400	010-85275152

附件3

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采购验收单

[第一联: 采购单位(需方)留存]

上级单位: 验收单号:
采购单位: 内部编号:
供货单位: 发票编号:
采购项目:

品牌	型号	电梯类别	载重(kg)	层/站	速度(m/s)	原价(元)	优惠率(%)	单价(元)	数量(合)	合计(元)

注意事项:

- 1、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帐凭证,由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后,通过电子合同系统自动生成、打印,经供需双方签署、盖章后生效。每一个验收单在系统中都会生成与合同编号对应的“唯一”编号。
- 2、各单位的审计、财务人员可以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点击页面右方中间“核对验收单真伪”图标,输入验收单号或致电采购中心(010-83083549/74/84),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
联系人(签字):
联系电话:
传 真:
单位地址:
收货时间:

供货单位(盖章):
联系人(签字):
联系电话:
传 真:
单位地址:
送货时间:

中央国家机关电梯采购电子验收单

[第二联：定点企业（供方）留存]

上级单位:	验收单号:
采购单位:	内部编号:
供货单位:	发票编号:
采购项目:	

	型号	电梯类别	载重 (kg)	层/站	速度 (m/s)	原价 (元)	优惠率 (%)	单价 (元)	数量 (台)	合计 (元)

注意事项:

- 1、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帐凭证，由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后，通过电子合同系统自动生成、打印，经供需双方签署、盖章后生效。每一个验收单在系统中都会生成与合同编号对应的“唯一”编号。
- 2、各单位的审计、财务人员可以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 点击页面右方中间“核对验收单真伪”图标，输入验收单号或致电采购中心 (010-83083549/74/84)，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。

采购单位 (盖章):	供货单位 (盖章):
联系人 (签字):	联系人 (签字)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传 真:	传 真: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收货时间:	送货时间:

附件4

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采购投诉表

投诉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投诉事由（有关证明材料可附后）			

投诉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